

# 推进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李立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是提高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建设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创新链、人才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对于珠海市打造湾区新型科技创新城市具有重要价值。

## 珠海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基本情况

近年来,珠海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科技发展政策,投入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珠海“英才计划”,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区域科技创新策源能力逐步增强。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初具雏形。珠海市委、市政府基于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和高等院校、大院大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引进、建设重大研发机构,初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经过市场化改革、规范化发展,有7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包括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珠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珠海中科院先进材料研究院、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珠海产业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启动建设期间,珠海市持续加大财政经费投入,绝大部分平台完成协议约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验环境建设、科研团队建设、科技研发与服务等任务,迈入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期。

科技政策供给和财政保障逐步到位。通过修订《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出台《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珠海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等,为科技创新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政府将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持重点予以保障,基本建立了稳步增长的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机制。深入实施珠海“英才计划”,集聚“高精尖”人才和创新团队;持续完善科技创新管理服务机制,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成效日益彰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能力建设逐年提升,科技资源集聚效应不断凸显。在人才集聚方面,平台搭建了一批两院院士、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海外优秀青年在内的科研团队,设置了特色科研方向。在条件建设方面,平台利

用财政投入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等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极大改善平台科研基础设施,为珠海市积累了宝贵的科研资产。在成果产出方面,各平台主攻科技前沿问题,取得了一批创新成果,高水平论文、授权专利日益增长,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案例逐渐增多,科创平台和产业发展相融相促效应初步显现。

## 珠海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平台发展战略未能契合产业需求  
近年来,珠海市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产业。但是,珠海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过程中,未能主动、精准对接区域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的科技需求,平台与企业缺乏高频、深度交流合作,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联合研发活动不足。部分平台在执行前期合作共建协议过程中出现偏离,平台义务未得到充分履行。

2. 高端科技成果不足且转移转化困难  
目前,珠海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成熟度普遍偏低,标志性、引领性科技成果不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也较为困难。首先,平台科研人员聚焦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工程化、产品化等转移转化链条尚未完全建立。其次,平台科研人员申请的专利质量不高,创新程度不足,转化率较低。珠海市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发明专利转化率差异较大,但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普遍低于科研机构平均水平,部分甚至低于5%。最后,平台技术服务、技术交易和企业孵化成果不足。落地产业化项目和孵化企业尚未见较突出的发展成果,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十分有限。

3. 平台建设运行过度依赖财政资金  
科技创新需要稳定的资金支持,既需要政府持续的财政投入以满足平台前期建设资金需求,又需要市场机制的引入以激发创新活力。珠海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起步相对较晚,发展时间不长,绝大部分平台刚刚完成建设期、迈入发展期;部分平台成立刚刚两年时间,仍处于人才集聚和条件建设阶段。平台建设和运行严重依赖政府财政资金(政府财政科技投入、各级纵向科研项目)、经营性收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十分有限,造血能力严重不足。同时,部分平台由于工作计划不合理、预算方案不科学、建设工作推进缓慢等原因,出现大额资金沉淀,年度款项支出实现率低于50%,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问题。

式。其次,完善平台治理机制,优化理事会制度;引入现代企业管理理念,探索平台管理新模式。平台应认真履行合作协议,科学制定建设计划和预算方案,用好财政拨付资金;尽快健全创新创业激励和企业运作模式。

## 珠海市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对策建议

1. 做好平台建设顶层设计  
珠海市应从全市层面谋划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明确科技创新平台总体布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具体建设思路。首先,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稳定增长,实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数量上持续增长。其次,围绕重点产业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建立点面结合、布局合理、技术先进、高效开放,与全市产业发展总体目标相匹配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最后,充分发挥政府在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上的“孵化器”角色,建立“平台入驻-孵化培育-毕业退出”机制,实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持续建设、滚动发展。

2. 优化平台内部运行管理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需要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助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首先,平台应适度调整发展战略,瞄准产业搞创新。聚焦珠海市产业集群,积极对接主导产业的技术需求,靶向发力、精准研发;坚持产业需求导向,探索平台科技创新和产业服务新模式。其次,完善平台治理机制,优化理事会制度;引入现代企业管理理念,探索平台管理新模式。平台应认真履行合作协议,科学制定建设计划和预算方案,用好财政拨付资金;尽快健全创新创业激励和企业运作模式。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推动经济发展和产业

转型的重要动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走向产业市场的“最后一公里”,是落实“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关键。政府应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服务对接,着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技术供给、成果交汇、企业承接、资金支持等关键问题。建立珠海市科技成果转化官方网站或者全面升级珠海科技网,建设好科技资源、科技成果、技术需求、技术交易、科技服务等功能模块。最后,政府定期举办高价值技术成果推介会、企业技术需求对接会等活动,着力打造珠海西部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4. 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首先,持续做优人才服务环境,打造湾区人才高地。梳理全市人才引进重点领域、层次规模、具体路径、保障措施,全面落实人才引进与服务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尊才留才、育才育才环境。其次,打造多元化、接力式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在珠金融机构积极设立科技金融中心,建立科技型企业全周期服务模式。支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打造珠海天使投资品牌。最后,打造专业化、生态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推动现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能力建设,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生态服务体系迭代升级。

(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

本文系珠海市社科研究基地2023年研究项目成果(地方政府优化科技投入机制策略研究)



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企业的生产车间。 本报记者 吴长赋 摄

# 提升司法服务金融效能的思考

## 以涉银行商事案件为视角

比例高达68%,反映出此类案件受制于调撤难、送达难、审限长等问题,审理效率不高。与此同时,珠海市此类案件的执行效率也不尽人意。

三是协同治理优势未发挥。比如,商事仲裁因其专业高效的特点在解决金融商事争议方面比诉讼更具优势。珠海仲裁委规定,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可以当庭裁决,最晚不超过组庭后30日作出裁决。并且,珠海市仲裁委还挑选办理金融类案件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金融仲裁员名册。无奈“巧妇难为无米之炊”,银行适用意愿低、案源较少的现状限制了仲裁机制优势的发挥。据统计,2020年至2022年期间,珠海市商业银行金融商事纠纷共计2万余件,而珠海仲裁委三年合计收案不超过400件。

## 借鉴佛山市顺德区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经验

作为广东省首家金融司法协同中心,佛山市顺德区金融司法协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2022年11月17日,是由顺德区法院、检察院、诉前和解中心、金融商协会派驻职能机构,高标准打造的以金融司法为支撑,金融监管、金融调解、金融商协会自治、金融公共法律服务等为协同的一体化金融纠纷解决平台,推动前端诉源治理、中端多元化解、末端高效审判“三端”无缝衔接。2023年,中心一站式处理各类金融纠纷31138件,金融审判执行提速21.7%,其高效解纷的成功经验值得借鉴。

一是提升金融审判执行“加速度”。

(1)通过诉前和解深探诉源治理潜力。自中心成立伊始,顺德区诉前和解中心便同步进驻,推动实现金融纠纷和解、调解贯穿金融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2)深化繁简分流。顺德法院速裁团队集中审理信用卡、金融借款合同等简单金融案件并采取速转、速送、速调、速审、速判、速结等机制,精审团队集中审理保理合同、票据、

信用证以及涉外等新型或疑难复杂金融案件。(3)特别程序“应快尽快”。顺德法院先后出台详尽务实的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支付令督促程序操作规程,并主动宣讲引导金融机构适用。(4)优化金融案件送达细则。(5)类案批量智审平台增效提速。该平台围绕金融产品通用合同文本中的主体、标的、送达、存证等提取审理要素标准30余项,并通过模块化数据生成实现类案批量、统一处理,覆盖立案、排期、送达、庭审、宣判等全部诉讼环节;嵌入区块链技术和失联修复技术,利用大数据找到失联当事人,推进诉前调解,确保执行效果。(6)打通保护金融债权“最后一公里”。顺德法院建立“执行立案-财产查控-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的一体化集约办案机制,探索银行抵押房产评估拍卖事务前置及完成财产调查和控制环节,推动执行工作提速,使案件在财产查控阶段的流转周期从30天减少到20天内,涉金融执行案件平均用时缩短至约60天。

二是拓宽金融协同治理“朋友圈”。

(1)借助市场化力量参与共治。顺德法院与佛山市司法局牵头成立全省首家金融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佛山仲裁委在中心设立金融仲裁服务窗口及金融仲裁庭,受理金融仲裁申请并进行案件审理、裁决。同时,鼓励金融机构与消费者优先协商选择仲裁、公证等纠纷化解方式。(2)借力行业协会等共促诉源治理。顺德法院与佛山市银行业协会、佛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顺德区银行同业商会等共建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该工作站采取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等方式,建立诉调衔接、沟通联络和信息通报交流机制,促进金融纠纷短平快、低成本化解。

## 提升珠海市涉银行商事案件金融司法服务效能的可行路径

近几年,珠海市在提升涉银行商事案

件金融司法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比如,香洲法院于2017年3月组建了专门审理金融机构金融类案件的审判团队,将此类案件集中在南湾法庭进行审理,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快速解纷能力。但是,受制于团队人员“势单力薄”和执行堵点未疏通,这一模式作用有限。可学习顺德的成功经验,立足珠海的客观实际,打造整合多方资源、协同治理的金融司法服务模式。具体可以从以下两个层面推进:

顶层设计层面,推动香洲区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的构建。顺德法院在有效提升辖区金融司法效能方面的成功实践,为香洲法院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样本。珠海可考虑以香洲区作为试点,由香洲法院推动成立香洲区金融司法协同中心。香洲法院现有的金融审判团队进驻中心,同时邀请香洲区检察院、珠海金融监管分局、珠海市银行业协会、珠海仲裁委员会、珠海市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珠海市公证处等单位派驻职能机构,实现金融纠纷诉前和解、立案、审判、执行、公证、仲裁一站式集约化改革。

实践探索层面,找准香洲区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的发力方向。  
一是坚持主业发力,即在紧抓司法办案能力这一核心要素的同时,针对涉银行商事案件的特点创新和优化司法程序,努力提速金融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比如,继续加大执行信息化建设力度,完善司法查控系统,打通控人控物这一破解执行难的“最后一公里”。二是实现多方聚力,即充分发挥多方资源整合协同的优势,优化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如,积极通过完善诉前调解程序、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确立无异议方案认可机制、完善司法确认制度等手段,探索优化诉调对接程序。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 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社区治理效能

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因此,要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充分把握社区工作的重要性。

……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只靠街道、社区往往力不从心,需要上下联动、系统谋划,贯通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党组织。

社区是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对于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是中国特色基层治理的鲜明特征。要坚持党建引领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能力引领和机制引领,以党的建设引领社区治理、保障社区治理。

坚持政治引领,提升党组织向心力。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因此,要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充分把握社区工作的重要性。一是提升党组织政治引领力,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确保基层治理正确方向。创新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方式,以党员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学习教育,充分发挥群众主体性,培育“百姓名嘴”,让身边人讲身边事,以小故事讲述大道理,使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强化党建阵地的功能集成,整合党群服务中心、城市书房、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资源,抓住社区特点和重点人群,有的放矢设置活动载体,让党建阵地成为党员群众的“红色家园”。二是发挥党的群众工作优势,在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上下功夫。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在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等方面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转变思维模式,积极调动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例如,有些地方打造以“微平台、微行动、微实事、微心愿、微星光”为主题的“五微共享社区”,还有些地方制定需求、资源、服务“三张清单”,精准匹配群众需求和辖区资源,在提升服务水平的同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同体氛围。

强化组织引领,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只靠街道、社区往往力不从心,需要上下联动、系统谋划,贯通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党组织。一是高位推动,加强顶层设计与系统谋划。许多地方建立起市、区两级党委统筹领导机制,将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通过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定期专题研究、制定总体方案、搭建制度框架、部署重点工作、强化述职考核,突出抓基础、强基层、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确保基层有职有权有物有能力;有些地方还将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确定为市委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设立“书记直通车”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纳入区、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必答题”,树立以上率下、大抓重抓的鲜明导向。二是延伸治理末梢,织密网格体系。注重典型培育,发挥示范作用,形成传帮带的“雁阵效应”。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落实保障待遇,拓展发展空间,激发职业荣誉感和价值感。

注重机制引领,形成治理合力。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各级党组织要树立“大党建”思维,切实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一是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充分发挥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引领作用,引导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共同下好社会治理“一盘棋”。有些地方还在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下设立专委会(专项工作组)以整合职能部门,通过清单制、项目化落实的工作机制部署共建项目,推动齐抓共管。二是搭建“一核引领多元”的平台机制,确保秩序与活力的平衡。基层社区事务千头万绪,党委政府不能单打独斗,需要激发全社会力量。秉持“有事好商量”原则,开展党组织领导的民主议事机制和民主协商机制,寻找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更好汇聚民智、激发民力;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规范引导,充分释放社会组织在链接社区资源、发动社区群众、扩大社会参与、建立互助机制方面的巨大潜力。

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的执政基础就能坚如磐石,党的组织优势就能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从而构建起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据《学习时报》)

## 珠海社科新声

珠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

□陈杰

金融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作为金融领域的重要主体,银行对系统性风险的边际影响较之其他金融机构更为直接和显著。金融业目前已发展成为珠海市的支柱产业,银行业更是稳定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然而,受到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影响,珠海市银行业风险形势复杂严峻。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以及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的作用不可或缺。珠海市银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安全运行,同样离不开司法的保驾护航和精准服务。

## 珠海市涉银行商事案件金融司法服务的现状及问题

一是案多人少矛盾突出。近几年,由于涉银行商事诉讼案件数量大幅攀升,珠海市基层法院原本就面临的案多人少问题更为突出。以承担了全市90%以上涉银行商事诉讼案件的香洲法院为例,自2018年以来,该院金融案件收案量就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同比上升59.70%,2019年同比上升52.11%,2020年同比上升62.93%,2021年同比上升6.88%,2022年同比上升5.54%,2023年前三季度又同比上升7.73%。  
二是审判执行效率待提升。据统计,2017年至2022年,香洲法院涉银行商事案件普通程序适用比例达71.05%,平均审限为92天,调解撤撤率仅为13.40%,公告送达